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丽生态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4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宁波中院”）出具的（2016）浙02民终1456-2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、（2018）浙02执保177号《告知书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因林杰、林斌与本公司、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岳乾坤”）、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深华新”）侵权责任纠纷一案，宁波中院出具（2016）浙02民初1456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查封、冻结本公司、五岳乾坤、浙江深华新的银行存款1,000.00万元或查封、扣押等值财产，并已采取保全措施。根据林杰、林斌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，宁波中院再次出具（2016）浙02民初1456-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查封、冻结三被告的银行存款3,000.00万元或查封、扣押等值财产。2018年2月9日，宁波中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林杰、林斌的诉讼请求。林杰、林斌不服判决，并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2018年6月25日，浙江省高院作出终审判决，驳回林杰、林斌上诉，维持原判，该案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9日、2018年2月27日、2018年6月30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网上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、2018-020、2018-078）。

二、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本公司、浙江深华新于2018年8月14日向宁波中院申请解除上述保全措施，宁波中院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六十六条（三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解除对美丽生态、五岳乾坤、浙江深华新的保全措施。本裁定立即执行，如

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收到裁定之日起五日内向宁波中院申请复议一次，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根据（2016）浙 02 民初 1456-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宁波中院已解除浙江深华新名下位于宁波市房地产的查封，解除美丽生态在浙江深华新股权的冻结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我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2、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浙 02 民初 1456-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；

2、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浙 02 执保 177 号《告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5 日